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勁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起予

代 理 人 謝佩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4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有福機械有限公司 林永德	華南商業 銀行公館 分行	109年2月 29日	57,750元	PD0000000